

刘青峰 / 著

司法判决效力研究

Research on Effects of Judicial Decisions

判决是法院运用国家审判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解决社会争端的结果，是以国家的审判权为基础，并以国家的强制力为后盾的，是法律作用于社会的具体方式之一。法院判决须能发生法律上的效力，始得以发挥解决争端的作用。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刘青峰 / 著

司法判决效力研究

Research on Effects of Judicial Decisions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法判决效力研究/刘青峰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6.9
ISBN 7-5036-6424-X

I. 司… II. 刘… III. 审判—研究 IV. D915.18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58147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李群 张琳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编辑统筹/法律法规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版本/2006 年 9 月第 1 版

印张/20.5 字数/305 千
印次/200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6424-X/D·6141

定价:3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引 言

判决是法院运用国家审判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解决社会争端的结果,是以国家的审判权为基础,并以国家的强制力为后盾的,是法律作用于社会的具体方式之一。法院判决须能发生法律上的效力,始得以发挥解决争端的作用。判决既然是公权性、强制性解决纠纷的制度,则判决的存在及其判断的内容就绝对不允许轻易被动摇。如果说,一种制度可以容忍对同样的纠纷作出不同的判决,或者允许同一项纠纷可以反复作多次的判决的话,则公权性、强制性解决纠纷的制度将不复存在。

于诉讼行为之理论体系中最重要者莫过于效力之问题,^{〔1〕}判决效力理论在诉讼法学中地位非常重要,与诉讼目的论、诉权论、诉讼标的论、诉讼模式论等共同构成了诉讼法学的基本理论。^{〔2〕}判决效力问题是现代诉讼的一个重要而复杂的理论问题。在国外,尤其是大陆法系国家的学者对裁判效力问题的讨论已相当地精深,其论著也可谓汗牛充栋。但是,由于我国没有尊重判决效力的传统,加上一些不恰当的司法理念的影响,长期以来我国国内学者对此问题很少研究。对判决效力的核心问题——既判力理论的关注则是从20世纪90年代中期才开始的。虽然近年来,研究判决效力的学者越来越多,研究成果也越来越多,但是,总的来说,理论研究不够深入,理论体系也不够完整。

法学理论的研究对法治进步具有重要意义,因其可以为立法、司法提供理论支撑,可以帮助人们树立正确的观念。由于判决效力理论研究的浅薄,致使未能为既判力在我国的确立提供必要的理论支撑,影响了我国法制发展的进程。目前,在我国存在严重的判决效力虚置问题:在刑事诉讼中重复追诉、随意推翻裁判结论的现象屡见不鲜,两审终审形同虚设,再审制度不是被告人的救济程序,而变成了实施

〔1〕 曹鸿闾:“刑事诉讼行为之基础理论I——刑事诉讼行为之效力”,载陈朴生主编:《刑事诉讼法论文选辑》,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84年版,第80页。

〔2〕 肖建国著:《民事诉讼程序价值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518页。

国家意志的追惩程序;民事、行政诉讼中,法院经常任意变更已宣示的判决,再审制度任意开启,判决解决纠纷的终局性荡然无存,很少有当事人主动履行法院的确定判决。^{〔1〕}因而加强判决效力理论研究,既是理论完善的需要,更是立法和司法实践的迫切要求,也是实现我国依法治国目标的客观需要。

判决效力问题,属于诉讼法的一个基础性理论问题,对于长年从事司法实践工作并习惯于进行具体制度分析的笔者来说,是一个巨大的挑战。为顺利完成本书的写作,我进行了大量的资料准备工作,收集了大量的法理学、法社会学、诉讼法学、司法改革等方面的资料,并对这些资料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学习。经过一年多的艰苦工作,终于作完成了本书的写作。但是,这只能算是我研究司法判决效力问题的初步成果。因为,判决效力问题非常复杂,既涉及基本理论,又与司法实务、司法制度乃至政治制度等息息相关,本书只是对其中若干问题的探讨,有些问题还未涉及,而且研究也不够深入。同时,由于资料不足和能力有限,本书对民事判决效力探讨的较多,对刑事判决和行政判决的效力研究则较少。虽然不是尽善尽美,尚有诸多不足,但本着研究问题的目的,相信还是有其价值的。

〔1〕 法院民商事判决的自动履行率不足10%,执行问题已成为法院最难的问题。

目 录

引言	(1)
第一章 我国司法判决效力问题透视	(1)
第一节 我国司法判决效力缺失的表现	(4)
一、法院时常随意更改判决,判决拘束力缺乏	(4)
二、再审制度无限化,判决终局性没有保障	(5)
三、矛盾判决屡见不鲜,判决既判力无法发挥	(6)
四、案件执行率太低,判决执行力无法实现	(7)
第二节 我国司法判决效力缺失的成因	(7)
一、错误诉讼理念的干扰	(8)
二、制度安排尚有欠缺	(9)
三、缺乏尊重既判力的文化传统	(10)
四、法官整体素质偏低无法赢得信任	(11)
五、审级制度设置不合理	(12)
六、再审制度的负面影响	(12)
七、研究薄弱理论支撑不够	(14)
第二章 司法判决效力论题的解析	(15)
第一节 司法裁判	(17)
一、司法的概念	(17)
二、司法裁判的含义	(19)
三、司法裁判的分类	(20)
四、判决的成立、生效与确定	(24)
第二节 判决效力概述	(29)

一、判决效力的概念	(29)
二、判决效力理论的历史渊源	(30)
三、判决的效力体系	(34)
第三节 判决效力的价值分析	(35)
一、司法权威的客观需要	(35)
二、法安定性的必要保障	(36)
三、诉讼经济的必然选择	(37)
四、保障人权的客观要求	(39)
五、社会安定的当然要求	(40)
六、诚信原则的客观需要	(41)
第四节 司法公正与判决效力	(41)
一、司法公正	(42)
二、司法公正与判决效力的关系	(44)
三、以程序公正为核心重塑我国的司法公正	(47)
第三章 判决的形式效力与实质效力	(57)
第一节 判决的形式效力	(59)
一、判决的拘束力	(59)
二、判决的形式确定力	(70)
第二节 判决的实质效力	(72)
一、判决的形成力	(73)
二、判决执行力	(76)
第四章 判决的既判力	(87)
第一节 既判力概述	(89)
一、既判力的概念分析	(89)
二、既判力与一事不再理	(92)
三、各国立法概况	(94)
第二节 既判力的本质	(97)
一、实体法说	(98)
二、新实体法说	(101)

三、诉讼法说	(102)
四、新诉讼法说	(104)
五、权利实在说	(106)
六、综合既判力说	(108)
第三节 既判力的作用	(110)
一、既判力的积极作用	(111)
二、既判力的消极作用	(113)
三、既判力作用的发挥	(114)
第四节 既判力的范围	(115)
一、既判力的时间范围	(115)
二、既判力的主体范围	(125)
三、既判力的客观范围	(139)
第五节 判决理由的效力	(166)
一、判决理由的界定	(166)
二、否定判决理由效力的理论	(168)
三、肯定判决理由效力的理论	(170)
第六节 确定判决既判力的排除	(181)
一、再审制度	(182)
二、非常上诉制度	(184)
三、第三人申请撤销制度	(186)
第七节 诉讼判决和诉讼和解的既判力	(188)
一、诉讼判决的既判力	(188)
二、诉讼和解的既判力	(191)
第五章 三大诉讼程序的适用及判决效力的关系	(197)
第一节 刑民诉讼程序及判决效力的关系	(199)
一、刑事责任与民事责任的区别	(199)
二、诉讼程序的冲突协调	(201)
三、判决效力的相互作用	(203)
第二节 刑行诉讼程序及判决效力的关系	(205)

一、追究程序的冲突协调	(206)
二、判决效力的作用关系	(208)
第三节 民事诉讼程序及判决效力的关系	(209)
一、诉讼程序的冲突协调	(209)
二、判决效力的作用关系	(210)
第六章 判决效力与我国司法监督体制的检讨	(213)
第一节 司法监督与司法独立	(216)
一、司法监督概述	(216)
二、司法独立的意义	(219)
三、司法监督与司法独立的关系	(221)
第二节 我国司法监督机制的实然分析	(222)
一、我国司法监督机制的内容	(223)
二、我国司法监督机制的特点	(227)
三、我国司法监督机制的缺陷	(229)
第三节 我国司法监督机制的完善	(231)
一、理念更新	(231)
二、体制重塑	(233)
第七章 中国特色司法裁判效力体系的建构	(239)
第一节 完善判决效力体系	(241)
一、构建我国判决效力体系应坚持的原则	(241)
二、规定完善的判决效力类型	(242)
三、明确既判力的作用范围	(246)
第二节 实施法官职业化	(251)
一、我国法官职业化存在的主要问题	(252)
二、我国法官职业化的路径选择	(259)
第三节 完善三审终审制度	(266)
一、我国现行两审终审制的检讨	(267)
二、建立三审终审制的必要性分析	(272)
三、我国三审终审制度的具体构建	(275)

第四节 建立有限再审制度	(281)
一、我国再审制度的无限性	(282)
二、国外再审制度的借鉴	(286)
三、我国有限再审制度的具体构建	(293)
结论	(301)
参考文献	(305)
后记	(314)

第一章

我国司法判决效力问题透视

中国的法律文化传统中从来就缺乏判决效力的观念,在历史上具体的诉讼制度里也找不到与此相应的程序规定。相反,在中国历史上的诉讼中,“不惮改错”被视为天经地义、不可动摇的原则和常识,而同一案件的审理判断被一再推倒重来的所谓“屡断屡翻”现象则比比皆是。与此相关的现象是,从官方成制到民众心理,从历史典籍到戏剧作品乃至民间传说,宣扬、倡导的都是“申冤”、“平反”、“昭雪”、“青天”等非正当程序的、随意性的、极具个人英雄色彩的、非法治的东西。

新中国成立后,由于在司法权的定位、司法机构的设置以及司法活动的指导思想乃至司法技术安排上总是存在问题,我国的诉讼法理论长期忽视对既判力理论的研究,对判决效力的认识仅限于对当事人和法院的拘束力及强制执行力,判决效力理论研究非常浅薄,未能建立完善的判决效力理论体系。从司法实践上来看,正是由于这种理论上的缺陷造成了我国判决效力虚置的状况:在刑事诉讼中重复追诉、随意推翻裁判结论的现象屡见不鲜,两审终审形同虚设,再审制度不再是被告人的救济程序,而变成了实施国家意志的追惩程序;民事、行政诉讼中,法院时常变更已宣示的判决,再审制度任意开启,判决解决纠纷的终局性荡然无存,很少有当事人主动履行法院的确定判决。从而,当事人很少服从法院判决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总是不厌其烦地通过上访、申诉等方式挑战判决的终局性,严重影响了法院正常审判工作的开展,损害了司法的权威,使法院陷入了上访的泥潭中,甚至已经影响到了司法这种纠纷解决方式存在的基础。

面对判决效力缺失造成的种种问题,20世纪90年代中期开始,我国诉讼法学者开始关注判决效力理论尤其是既判力理论,对大陆法系的既判力理论进行了一定的介绍和探讨,推动了我国判决效力理论的发展。但从总体上来说,理论研究不够深入。当前关于判决效力理论的认识,尤其是既判力理论,只限于少数的诉讼法学者,而立法者和司法者对其均未有全面认识,广大普通民众就更加闻所未闻,相关立法和制度建设也没有体现。因而加强判决效力理论研究,完善我国判决效力

理论体系,推动判决效力立法,培养与现代司法相适应的判决效力理念,就不仅是理论完善的需要,更是立法和司法实践对理论提出的迫切要求,是实现我国依法治国目标的客观需要。

第一节 我国司法判决效力缺失的表现

如前所述,在我国理论和制度上都没有建立完整的判决效力体系,实践中判决的效力也非常缺乏。为解决因判决效力缺失所造成的问题,有必要加强理论研究,制订解决的方案。为增强理论研究的针对性,提出符合客观实际的解决方案,首先应先对我国判决效力缺失的现状进行研究。

一、法院时常随意更改判决,判决拘束力缺乏

判决是法院以国家审判权为基础,依照法定程序对纠纷进行裁决的结果,其经宣示成立后,作出该判决的法院即应受该判决拘束,非有特别规定不得将该判决撤销或变更。判决的拘束力是由判决产生并且为一切判决所共有的效力。判决是法院运用审判权处理纠纷的重要方式和结果,是法院经审慎程序作出的权威性判断,如果允许法院可以随时撤销或变更自己所作的裁判,则公权性、强制性解决纠纷的制度将首先从内部开始崩溃。让审判者受自己过去决定的拘束,是限制恣意的一种方式。^{〔1〕}保障裁判安定性的要求只有在对裁判作出一定的制度性约束的条件下才能达到。这种约束力又包括两个方面:第一是对作出裁判之人所为的约束,第二是对处理同样问题的其他机关的约束。两种约束缺一,就不能充分满足裁判所应有的安定性要求。^{〔2〕}

但是,我国的三大诉讼法对判决的拘束力都没有作出明确规定,法院对判决拘束力的认识并不深刻,实践中法院任意更改自己已作出的判决或者不尊重其他法院的判决的情形屡屡发生。例如,刊登在《民主与法制》1996年第2期的“岂能如此断案”一文,就披露了天津市中级人民法院违反程序收回自己所作出的终审判决,

〔1〕 季卫东:“程序比较论”,载《比较法研究》1993年第1期。

〔2〕 [日]三月章著:《日本民事诉讼法》,汪一凡译,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97年版,第30页。

然后以同一文号就同一案件重新作出另一个终审判决的错误做法;又如《法制日报》1997年2月19日第1版披露了深圳市福田区法院违法撤销、重审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案件的奇怪情形;再如刊登在《法制日报》2003年11月11日第9版的“未审先判糊涂案”披露了浙江省浦江县法院一份判决书的签发日期比开庭时间整整提前两个半月并伪造文书的现象。在司法实践中,笔者也多次碰到已经送达了判决书,却又强行收回,再另行发送文号完全一样的判决书的情形。法院都不尊重自己作出的判决,时常随意变更、收回、撤销,如何让当事人、让社会尊重法院的判决,如何让当事人、让社会相信判决是公正的,并主动履行判决确定的权利义务?可以说,我国判决效力的缺失,与法院时常变更自己作出的判决,不尊重自己的判决有很大关系。

二、再审制度无限化,判决终局性没有保障

任何一个纠纷的发生都有其错综复杂的客观因素与人为因素,纠纷发生后,该事实便成为了不可完全再现的过去。在诉讼中,一方面当事人为了自己的利益,往往会有意无意地掩盖不利于自己的事实真相;另一方面法官的能力具有局限性,在特定的诉讼期限内对事实的认识也不可能绝对正确。加之不能排除有的法官徇私枉法的可能,因此,确定判决存在错误不可避免。既然确定判决不可避免地存在错误,就必须在一定情况下给予当事人合理的救济。再审制度就是为纠正确定判决存在的错误而对案件进行重新审理而设置的,是在确保裁决的终局性的前提下,在确保裁决的终局性与确保裁决认定事实的真实性之间取得平衡的必备制度。^{〔1〕}

再审制度,是为了实现个别公正对判决既判力的例外规定,是以确保判决既判力为前提的。但在我国,长期受实体公正和客观真实价值观念的影响,致使再审制度的设计“过于强调裁判的绝对正确性而忽视诉讼公正的相对性,过于强调错误裁判的可救济性而忽视诉讼公正的相对性,过于强调法院的客观公正而忽视司法的被动性和中立性”,^{〔2〕}从而产生了启动主体无限、再审事由无限、再审审级无限、再

〔1〕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法调研小组编:《民事诉讼程序改革报告》,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198页。

〔2〕 山东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审判监督制度改革与有条件再审终审制的构造”,载《人民司法》2003年第2期。

审次数无限和再审期限无限的弊端。如某地基层法院某年共受理民事案件 4776 件, 上诉 658 件, 上诉率 13.78%, 二审终审转再审的 124 件, 再审率 18.84%, 案件再审率竟然比上诉率还高, 再审制度已经不再是一种补救制度, 不再是一种例外情形, 实际上成为了二审终审之外的第三审。正是由于无限再审弊端的存在, 致使当事人通过多种渠道、以多种理由并以申请再审、申诉、申冤等多种方式无止境地挑战着司法权威, 在使判决的终局性和既判力荡然无存的同时, 也不断侵蚀着司法作为社会纠纷最终解决机制大厦的基石。在笔者 2004 年底进行网络司法环境与司法心态的调查中, 共 1977 人参与了调查, 在“你认为对抗法院裁判的最有效的方法”问题中, 有 447 人选择了上访, 占 23%; 有 601 人选择了申诉, 占 30%; 有 314 人选择了抗诉, 占 16%; 有 473 人选择了找领导干预, 占 24%; 有 142 人选择了找有关部门干预, 占 7%, 但参与调查的没有一个农民。再看看最高人民法院门口成天人头攒动的上访人群, 就可以更清楚地了解我国判决效力和司法权威严重缺失的现实。

三、矛盾判决屡见不鲜, 判决既判力无法发挥

既判力原则要求, 一个案件事实经判决确定后, 当事人包括检察机关不得再行起诉, 法院也不得受理重复起诉, 在后诉中法院应当以前诉判决为依据, 不得作出矛盾判决。但是, 现实中, 判决的这种既判力并没有得到应有的尊重, 法院经常作出矛盾判决, 在损害判决效力的同时, 也损害着司法的权威。如在东部某法院审理的一起购销纠纷案件中, 山东的法院先受理了该案件, 并对案件进行了实体审理, 认为被告伪造了购销合同, 对该购销合同不予认可, 作出了原告胜诉的判决。在该案件审理过程中, 被告又以原告身份在甘肃某法院起诉, 声称前诉原告违约, 要求前诉原告支付高额违约金。山东法院在得知被告另行起诉后, 多次派人赴甘肃协调, 甘肃法院不顾前诉判决的认定, 以合同有效为由判决前诉被告胜诉。后该案经全国人大、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协调, 转为刑事案件, 经侦查前诉被告供认购销合同是其伪造的。又如, 在一起船舶买卖纠纷中, 甲把自己所有的船舶卖给了乙, 在乙支付货款后, 甲拒不履行交付船舶的义务, 乙起诉甲要求其履行交付义务, 某中级法院作出了终审判决; 其后, 甲又与丙因债务纠纷发生诉讼, 在诉讼中甲故意隐瞒了前一判决, 并与丙达成了调解协议, 约定将该船舶抵给丙, 法院认可了双方达成的调解协议, 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了调解书。针对同一标的物, 不同的法院作出了不同的裁判, 不但没有解决纠纷, 反而产